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4\\_BB\\_93\\_E5\\_82\\_A8\\_E4\\_BF\\_9D\\_E7\\_c36\\_32654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4_BB_93_E5_82_A8_E4_BF_9D_E7_c36_326543.htm)（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第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存货方和保管方为加速货物流通、妥善保管货物、提高经济效益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同委托储存货物的法人之间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第二章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第五条 根据存货方的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双方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由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的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即成立。如法定代表授权本单位经办人员代理签订合同，应事先出具本单位的委托证明。法人之间代订合同时，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第六条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和购销合同副本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一方在接到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后十五日内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第七条 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1 . 货物的品名或品类；2 . 货物的数量、质量、包装；3 .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4．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5．货物进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6．货物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7．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银行、帐号、时间；8．责任划分和违约处理；9．合同的有效期限；10．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第八条与仓储保管有关的货物检验、包装、保险、运输等事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另订合同。第三章 货物入库第九条 入库计划的执行：保管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议定的品名（品类）、时间、数量接货，应承担违约责任；存货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议定的品名（品类）、时间、数量入库（含超议定储存量储存），应承担违约责任。第十条 货物入库交接：由存货方或运输部门、供货单位送货到库的，或由保管方负责到供货单位、车站、港口等处提运的货物，必须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或国家有关规定当面交接清楚，分清责任，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交接中发现问题，供货方在同一城镇的，保管方可以拒收；外埠或本埠港、站、机场、邮局到货、保管方应予接货，妥善暂存，并在有效验收期内通知存货方和供货方处理；运输等有关方面应提供证明。暂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第四章 货物验收第十一条 保管方的正常验收项目为：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以及无须开箱拆捆直观可见可辨的质量情况。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供货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第十二条 保管方未按合同或本细则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合同

议定按比例抽验的货物，保管方仅对抽验的那一部分货物的验收准确性以及由此造成所代表的那一批货物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存货方未提供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由存货方负责。

**第十三条 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十天，国外到货不超过三十天，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自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五章 货物保管第十四条 保管方的责任：**

- 一、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
- 二、货物在临近失效期（只限外包装或货物上标明了有效期或合同上申明的）六十天前应通知存货方，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发现货物有异状，应及时通知存货方；
- 三、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危险品和易腐货物。

**第十五条 存货方的责任：**

- 一、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
- 二、及时处理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货物。

**第十六条 货物在储存期间**，保管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保管要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自然因素或货物（含包装）本身的性质所发生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第十七条 货物在储存保管和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磅差标准**，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无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货物发生盘盈盘亏均由保管方负责。

**第六章 货物包装第十八条 货物的包装由存货方负责**。其标准，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

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第十九条 货物在储存保管过程中，因保管或操作不当而使包装发生毁损，由保管方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造成货物损坏，由保管方负责。第二十条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七章 货物出库第二十一条 货物出库须按照先进先出或易坏先出（易坏只限合同中申明或货物外部显露出来的）原则发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方负责。第二十二条 由存货方或用户自提或保管方送货上门的责任划分：一、当面办理交接手续；二、保管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存货方已通知货物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不能如期出库，应承担违约责任；三、由于存货方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存货方负责。第二十三条 由保管方代办运输的责任划分：一、由保管方负责向运输部门申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发运手续；二、保管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发货或发生错发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差错事故，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三、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收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第二十四条 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发生数量、质量异议时，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由保管方负责处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或货物上标明的品名、规格、数量、花色与实际不符时，除合同规定应开箱（拆捆）检验而未检验或验而不准者由保管方负责外，发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其它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处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第二十五

条违反本细则第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三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三倍的劳务费，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其它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第二十六条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第九章 附则第二十七条 仓储保管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二十八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个体、集体经营户同城乡个体、集体户之间或同法人之间，以及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同城乡个体、集体户之间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均参照本细则执行。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